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望达众”）持有公司股份 8,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5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德望达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65,4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德望达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德望达众持有公司股份 8,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7%，德望达众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介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13349D
注册地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德望达众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	0.10682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德望达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265,400	5.1068%	8,092,500	4.999957 %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德望达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 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望达众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望达众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介平
注册地址：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望达众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介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13349D
注册地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张介平（普通合伙人）	31.47%
吴怀磊（有限合伙人）	29.73%
阮宏兵（有限合伙人）	12.94%
窦长宏（有限合伙人）	12.94%
杨　波（有限合伙人）	9.44%
段志刚（有限合伙人）	1.74%
杨影霞（有限合伙人）	1.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介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65,40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高测无限售流通股 8,265,4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测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8,092,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2,900 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 0.10682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德望达众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	0.106826%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德望达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265,400	5.1068%	8,092,500	4.9999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8,265,400 股 持股比例：5.1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8,092,500 股 变动比例：4.999957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 9,384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 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7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96,443.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5,028.29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5,530.29
合计		54,515.10	49,449.64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 9,384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招聘大量优秀高端人才，以保障现有产品性能及功能优化以及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自建办公场所相对于直接购置房产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招募研发技术人才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也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另外，本次所需购买的土地，后续根据进展还需要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尚未履行备案或环评等相关程序，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并履行备案或环评等必要程序。

五、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后续购置土地及自建办公场所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购置土地及建设办公场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买、建筑设计／装修招标选定工作、签订各类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办理产权证件等与本次购置土地及建设等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届满之日。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芯海科技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芯海科技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方式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32,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郭献维、独立董事丁俊杰、独立董事刘守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32,364	99.9990	200	0.0005	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02,932	99.9892	200	0.0054	200	0.0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56,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509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世新先生、陈颖先生、谢明先生、李海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456,79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683,61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742,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壮瑞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